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计划

(一) 有关主体

1、拟上市公司

拟上市公司：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运交通”）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731-1735 号 8 楼
法人代表： 禰宗民
联系人： 张莉
联系电话： 13802535209
接受辅导人员： 粤运交通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辅导机构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人代表： 张佑君
联系人： 卢文
联系电话： 18616567060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3层

3、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毕马威华振”)。

(二) 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督促粤运交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三) 辅导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粤运交通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粤运交通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粤运交通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粤运交通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粤运交通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粤运交通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粤运交通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粤运交通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对粤运交通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粤运交通开展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四）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

1、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集中授课与考试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3、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粤运交通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粤运交通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毕马威华振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嘉源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5、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6、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粤运交通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粤运交通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粤运交通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

助并督促粤运交通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粤运交通的整改进程。

7、组织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在辅导工作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毕后，中信证券将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应进行补考。

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等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粤运交通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粤运交通中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粤运交通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二）第二阶段：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至少 6 次集中授课，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2018年3月	公司法、证券法、刑法（相关条款）、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事职责	嘉源事务所
2			
3	2018年4月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涉及股东、高管股票买卖限制、股权激励制度、规范运作及与保荐有关的公司责任、信息披露 改制上市程序及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	中信证券
4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5	2018年4-5月	新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	毕马威华振

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粤运交通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粤运交通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粤运交通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三）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粤运交通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三、辅导相关资料

（一）参考教材

- 1、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材料汇编，中信证券自编。
- 2、《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
- 3、《主板上市公司监管规则汇编》，深圳证券交易所。
- 4、《上市公司行为规范》，经济管理出版社。

（二）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5、《企业会计准则》
- 6、《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7、《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8、《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11、《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1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13、《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 14、《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15、《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
- 16、《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7、《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主要包括辅导期间监管机构出台的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签署页）

